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2805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合同-分标 1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C3-00094-003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	24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26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就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
- 1.2.2 分项内容：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陀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1.2.3 数量：1；

1.2.1.4 质量：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成果内容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相关成果数据库；成果格式为纸质成果及其电子成果资料，数量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兴宁区兴宁区三塘镇那陀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99800.00 元
总价		299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阶段支付(详见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合法的普通(一般)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 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成果获批并完成入库工作;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之日起计。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1.6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6.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对于设计工作中的局部变更设计,乙方应无偿提供服务、出图。

1.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6.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结合财政资金安排,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6.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6.6 甲方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因非设计质量问题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设计工作给予适当补偿。

乙方责任:

1.6.8 乙方负责组织具体规划设计工作，包括拟定规划设计工作计划，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收集资料和调查分析，完成各阶段的相关图件、文本、说明书、数据库等最终成果，并应按甲方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提供电子数据。

1.6.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1.2、1.5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条款1.6.1、1.6.2、1.6.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6.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1.6.1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1.6.1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1.6.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6.1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协助规划方案的汇报、评审、报批和宣传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方案审查、专家评审、政府审核的会议，对设计方案接受咨询解答。

1.6.15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时，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6 乙方需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财政局相关工作。

1.6.17 乙方保证所提供給甲方的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设计权、著作权

或其他权利。如由此产生争议，由乙方消除影响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保密要求

1.8.1 本合同确定的规划项目的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作品及评价，并使用该作品。

1.8.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

1.8.3 乙方对其设计作品有一定的使用权(限介绍方案和论文发表)，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向其他方泄露、转让甲方交付的文件、图纸等经济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最终成果时或之前将其送还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含地形图及其电子文件)保密，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工程。

1.8.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2MB1972805H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谭茸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5601230

传真：2100137

电子邮箱：zrzyj@nnxn.gov.cn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45001604454058088888

乙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498522147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肖琪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15877031306

传真：0771-5851131

电子邮箱：4246364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2998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交工作大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付款：成果通过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并提交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60%；

第三期付款：成果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

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无。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
5	售后服务承诺	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
6	其他工作	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项目编号: NNZC2025-C3-020033-NNSX)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2998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2998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谭茸丹

联系电话: 0771-5601230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1	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	1项	一、规划范围: 兴宁区三塘镇那陀村村全域及行政区域范围。 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 (一) 规划编制内容: 包含规划说明书、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 (二) 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发展基础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等。 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等。 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 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等。 4.规划数据库: 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建库。 三、质量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通过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	30

		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四、提交成果及要求 经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6 套。 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 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 五、数据保密要求 为做好该项工作需申请领用项目范围内南宁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数据仅用于编制该项目，使用期间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承诺项目完结后按《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6 号）“.....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必须在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按照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有关规定申请或销毁所领用的相关涉密数据。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四、执行规范及标准： 1. 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 售后服务期 2 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 2 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4. 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与沟通、评审会议、审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协助采购人处理涉及本次规划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规划编制费

规划编制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会务费

含方案阶段和上报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不含各种形式的专家论坛、专家沙龙、专家研讨会、专家征求意见会和南宁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会费用。

3. 材料费

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 其他相关费用

中标人因规划编制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采购人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干价包含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土地面积变化调整总价。

（三）执行规范及标准：

1. 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笔费用支付：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审定工作大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2. 第二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供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款的 60%。

3. 第三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批复或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

另：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有关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送交采购人。

（五）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采购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工期耽误等损失的赔偿。

▲七、成果格式及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二）所有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三）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四）编制过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图纸和文本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五）中标人需为采购单位制作各阶段的宣传材料的电子文件（指宣传册、展板所需的 JPG 图片等，不含多媒体动画、三维效果图、模型等）。

（六）正式成果存档数量、格式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文本规格根据需要为 A3 或 A4 大小。

（七）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电子数据文件，具体要求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

（八）规划成果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图纸文件应提供矢量格式。

▲八、项目技术团队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响应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

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技术团队响应

在采购人提前 1 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三）服务承诺响应

1. 在规划编制服务期内，积极响应委托单位的要求，积极主动地提供规划技术协调与服务，并积极协助规划成果的报批工作。
2. 根据需要配合开展有关现场调研、宣传工作，并派出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根据约定时间提前抵达，开展有关工作；配合采购方完成规划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后续工作。
3. 配合采购方完成后续的公开宣传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努力推动和扩大此次规划项目的社会影响力；积极跟踪规划实施情况，主动实地考察调研，关注实施动态，响应规划管理部门的后续实施工作服务要求，配合与实施规划相关的其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响应函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2998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有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期 2 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 2 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299800.00 元），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期 2 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 2 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

解决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电话：13768510909

传真：0771-5851131

邮政编码：530002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4.4 响应报价表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

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

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 分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 价（元） ③ = ① × ②/ 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	一、具体服务范围 兴宁区三塘镇那陀村全域及行政区域范围 二、服务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期 2 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 2 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三、服务内容 （一）规划编制内容：包含规划说明书、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 （二）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展基础分析、发展定位	1	299800.00	299800.00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期 2 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 2 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二、质量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兴宁区自然	无

	与目标、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等。 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等。 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等。 4.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建库。 四、服务标准 1.质量标准：投标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求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		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三、提交成果及要求： 经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6套。 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2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shp、dwg、jpg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gdb、mdl格式。 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1份（原则上使用POWERPOINT演示文件）。 四、数据保密要求： 为做好该项工作需申请领用项目范围内南宁市第三次国变更土调查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成果（部下发版本）、农村宅基地报批数据等相关数据仅用于编制该项目，使用期间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承诺项目完结后按《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6号）“……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必须在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按照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有关规定申请
--	--	--	--

	件要求验收。				或销毁所领用的相关涉密数据。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u> （¥ <u>299800.00</u> 元）					
1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

七、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1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2025 年南宁 市兴宁 区村庄 规划编 制项目 （重）	1 项	一、规划范围： 兴宁区三塘镇那陀村村 全域及行政区域范围。	2025 年南宁 市兴宁 区村庄 规划编 制项目 （重）	1 项	一、承诺响应规划范围： 兴宁区三塘镇那陀村村 全域及行政区域范围。	无偏离
			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 （一）规划编制内容：包 含规划说明书、规划附 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 库等。 （二）规划编制要求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发展基础分 析、发展定位与目标、上 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国 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 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 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 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 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图纸：行政村总体 规划图、自然村（屯）规 划图等。 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附表：村庄主要控 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 项目表等。 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 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 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 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 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 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 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 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承诺响应规划编制成 果内容： （一）规划编制内容：包 含规划说明书、规划附 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 库等。 （二）规划编制要求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发展基础分 析、发展定位与目标、上 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国 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 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 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 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 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图纸：行政村总体 规划图、自然村（屯）规 划图等。 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附表：村庄主要控 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 项目表等。 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 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 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 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 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 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 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	

		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建库。		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建库。	
		三、质量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规定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三、承诺响应质量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规定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无偏离
		四、提交成果及要求 经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6套。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2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件及附表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主要图件为shp、dwg、jpg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gdb、mdl格式。 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1份（原则上使用POWERPOINT演示文件）。		四、承诺响应提交成果要求 经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6套。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2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件及附表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主要图件为shp、dwg、jpg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gdb、mdl格式。 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1份（原则上使用POWERPOINT演示文件）。	无偏离
		五、数据保密要求 为做好该项工作需申请领用项目范围内南宁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数据仅用于编制该		五、承诺响应数据保密要求 承诺为做好该项工作需申请领用项目范围内南宁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	无偏离

		项目，使用期间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承诺项目完结后按《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6号）“……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必须在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按照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有关规定申请或销毁所领用的相关涉密数据。		果等相关数据仅用于编制该项目，使用期间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承诺项目完结后按《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6号）“……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必须在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按照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有关规定申请或销毁所领用的相关涉密数据。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3-NNSX）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20033-NNSX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重）

分标号： 1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响应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	▲我方承诺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为准。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我方承诺响应服务地点：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执行规范及标准： 1.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我方承诺执行规范及标准： 1.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	承诺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我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内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	正偏离

	人员。 3.售后服务期2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2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4.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与沟通、评审会议、审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协助采购人处理涉及本次规划的有关问题。	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售后服务期2年（数据库入库后提供2年后续服务，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4.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与沟通、评审会议、审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协助采购人处理涉及本次规划的有关问题。	
六	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规划编制费 规划编制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会务费 含方案阶段和上报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不含各种形式的专家论坛、专家沙龙、专家研讨会、专家征求意见会和南宁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会费用。 3.材料费 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其他相关费用 中标人因规划编制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采	承诺响应其他要求： （一）承诺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规划编制费 规划编制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会务费 含方案阶段和上报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不含各种形式的专家论坛、专家沙龙、专家研讨会、专家征求意见会和南宁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会费用。 3.材料费 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其他相关费用 中标人因规划编制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采	无偏离

购人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干价包含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土地面积变化调整总价。 （三）执行规范及标准： 1.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笔费用支付：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审定工作大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2.第二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供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60%。 3.第三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批复或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 另：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有关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送交采购人。 （五）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	购人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干价包含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因土地面积变化调整总价。 （三）执行规范及标准： 1.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笔费用支付：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审定工作大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2.第二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供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60%。 3.第三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并通过批复或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 另：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有关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送交采购人。 （五）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六）成交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
---	--

	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采购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工期耽误等损失的赔偿。	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八）成交供应商承诺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采购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工期耽误等损失的赔偿。
七	成果格式及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二）所有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三）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四）编制过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图纸和文本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五）中标人需为采购单位制作各阶段的宣传材料的电子文件（指宣传册、展板所需的 JPG 图片等，不含多媒体动画、三维效果图、模型等）。	承诺响应成果格式及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二）所有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三）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四）编制过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图纸和文本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五）我方需为采购单位制作各阶段的宣传材料的电子文件（指宣传册、展板所需的 JPG 图片等，不含多媒体动画、三维效果图、模型等）。

无偏离

	（六）正式成果存档数量、格式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文本规格根据需要为 A3 或 A4 大小。 （七）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电子数据文件，具体要求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 （八）规划成果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图纸文件应提供矢量格式。	（六）正式成果存档数量、格式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文本规格根据需要为 A3 或 A4 大小。 （七）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电子数据文件，具体要求以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为准。 （八）规划成果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图纸文件应提供矢量格式。	
	项目技术团队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响应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与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承诺响应项目技术团队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响应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与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八	（二）项目技术团队响应 在采购人提前 1 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三）服务承诺响应 1. 在规划编制服务期内，积极响应委托单位的要求，积极主动地提供规划技术协调与服务，并积极协助规划成果的报批工作。 2. 根据需要配合开展有关现场调研、宣传工作，并派出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根据约定时间	（二）项目技术团队响应 在采购人提前 1 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三）服务承诺响应 1. 在规划编制服务期内，积极响应委托单位的要求，积极主动地提供规划技术协调与服务，并积极协助规划成果的报批工作。 2. 根据需要配合开展有关现场调研、宣传工作，并派出项目	无偏离

	提前抵达，开展有关工作；配合采购方完成规划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后续工作。 3.配合采购方完成后续的公开宣传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努力推动和扩大此次规划项目的社会影响力；积极跟踪规划实施情况，主动实地考察调研，关注实施动态，响应规划管理部门的后续实施工作服务要求，配合与实施规划相关的其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	主要参加人员根据约定时间提前抵达，开展有关工作；配合采购方完成规划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后续工作。 3.配合采购方完成后续的公开宣传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努力推动和扩大此次规划项目的社会影响力；积极跟踪规划实施情况，主动实地考察调研，关注实施动态，响应规划管理部门的后续实施工作服务要求，配合与实施规划相关的其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	
九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诺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